

提升旅游服务警务效能

吴兴创新“旅游警务”模式构建新“枫警”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我孩子在景区走失了，请帮我找找……”近日，吴兴区公安分局妙西派出所接到一名游客的求助电话。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通知在景区的执勤人员，并迅速分成两组在景区内寻找。由于景区人流量较大，报警人的情绪变得极度不安，民警一边安慰他，一边搜寻。经半个多小时的寻找，终于在景区一个游玩项目区找到了孩子。

近年来，妙西派出所牢牢把握践行“三能”精神、“三能”力量、“三能”担当，不断探索完善“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景区新时代“枫桥经

验”，创新“旅游警务”新模式。针对景区内游客迷路、走失这类警情，妙西派出所始终坚持“警力跟着节日走”，根据辖区治安状况、景区人流量，实行弹性工作制。该所在双休日及旅游旺季增加执勤警力，黄金周和重大节日活动全员上岗。结合辖区景区多、民宿多的特点，在网红景区安排警力在岗执勤、巡逻，切实将警力前移，以常态化值守执勤、巡逻防范、细致服务为游客提供放心舒心的旅游环境。

“有困难找警察，不管是份内还是份外，只要老百姓有困难，我们都要第一时间去帮忙。”妙西派出所所长朱成钢表示。为更加全面地服务各类游客，派出所民警还会将景

区文化、茶学知识熟背于心，常常在巡逻间隙当起“导游”，为游客义务讲解，介绍妙西文化。同时，针对涉旅纠纷涉及多个执法部门，而游客又因停留时间短，期望快处快结的实际情况，今年8月，集执法、管理、调解、服务等于一体的西塞山生态联动警务站正式成立。

据悉，该警务站集妙西派出所、妙西镇交警中队、妙西镇社会治理办、妙西镇市场监管所等“7+X”联动模式，融合了网格员、平安志愿者、家园卫士等志愿者队伍，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根据涉旅纠纷类型，相关人员第一时间介入调解，有效提升调解工作实效。“妙西不仅风景如画，而且

安全系数特别高，我们在这玩得既开心又放心。”来自江苏的游客陈女士说。

目前，妙西派出所辖区内共有酒店民宿27家，还有原乡小镇、长颈鹿庄园、玲珑湾等多个网红景区，外来游客多，管理难度大。为此，该所把主动防控作为第一要务，建立“视频+街面”巡防的联动策略，白天集中警力在景区，晚上布控警力在民宿酒店。同时，围绕“科技兴警”理念，运用无人机空中巡查，将“传统+科技”嵌入“全景式”智慧治理新模式，真正实现对景区人流、车流、动态等预测研判、实时监控，大大提升旅游服务警务效能。

争当“四星”民警



德清县阜溪派出所党员民警近日通过开展集体学习、专题研讨、老党员带新党员等方式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争当“四星”民警。社区民警进村（社区）、与村（社区）干部和退休老党员一起学习讨论精神要义，坚定信念。

记者 丰宇 摄

平安宣传进乡村

长兴县和平镇城山村村监委组织党员日前向村民宣传平安“三率”、反诈骗等，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知晓率、参与率。

记者 许旭 摄



长兴法院专项清理案款2.4亿余元

记者 三省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长兴法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中“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案款专项清理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共清理案件5561件案款2.4亿余元。

据了解，长兴法院制定《案款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梳理核查历年不明案款，并确保每一笔款项清理到位、不出差错、责任到人、全程追溯、账账可查、笔笔可查。同时，以银行对账单上进入款数额为最基础依据，与金融机构、协助扣款单位、村镇政

府、公安机关等多方排查，确定每笔款项当事人，进而精准定位到具体案件与案号。

“我们坚持边清边发、分类处置的原则，在全面梳理后将能够联系到当事人的案款，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做到应收尽收、应退尽退。”该院审管办负责人说，对梳理出的不明款项，采取“以款找案、以案找人”的工作方法分流清理，对身份信息、案款来源无法确认的，联系财政局统一汇缴。同时，该院以案款清理为契机构建长效机制，全面上线使用案款管理和财务核算系统，落实诉讼费和执行款的虚拟账号使用制度，确保“一人一案一账号”。

“消防快递”送上门 全民防火入脑入心

记者 丰润

本报讯 “消防安全无小事，这个小印章的提示挺醒目。”近日，家住织里镇红门馆社区的张丽签收包裹时，发现包裹盒子上盖了一枚“厨房用火不离人，有关关火再出门”的红色消防安全提示语印章。

11月以来，织里消防救援大队利用快速运输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积极发动辖区物流快递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公益活动，将消防提示标语刻成印章投放到各快递公司的集散中心，统一印到快递盒和快递单上，快递员“化身”消防宣传员送到市民手中，使广大市民群众在接收快递的同时也能轻松学到消防知识。同时，考虑到物流快递行业流量大、灵活性强的传播优势，在车体上张贴消防宣传提示，通过快递三轮车在辖区大街小巷形成流动的宣传站，时刻提醒群众关注消防安全，营造良好的消防宣传氛围。

南浔城警联合打掉一非法倾倒工程泥团伙

记者 丰予

本报讯 南浔区公安分局近日联合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一起大面积非法倾倒废弃工程泥的案件。

今年10月初，南浔镇柏树村群众反映，每当夜色降临，在横街柏树村旁的河道内，一艘艘货轮运来大量的废弃工程泥，接着一辆辆挖掘机把泥土挖起，直接倾倒在河堤边的水田上。接到线索后，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南浔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最终，南浔派出所分别抓获犯罪嫌疑人郝某、乔某、姚某、杜某、沈某、张某某共6人。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郝某交代自己在未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准入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船只从外地装载工程泥至柏树村，安排乔某、沈某在附近放哨，并联系挖掘机老板张某及其雇佣的驾驶员将装载来的泥土进行集中式非法倾倒。在9月中旬至10月3日期间，先后将5万余吨工程泥倾倒在河道边的水田上，共计非法获利6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郝某、乔某、姚某、杜某、沈某、张某某6人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南浔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郝某、乔某、姚某、杜某被依法逮捕。

吴兴抓获一卖淫嫖娼团伙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吴兴区公安分局近日接到线索称，近期有一组织卖淫嫖娼团伙在某住宅小区“活动”。分局立即抽调高新园派出所、治安大队、八里店派出所警力成立打击专班予以立案侦查。

经过办案民警的缜密侦查，终于掌握了该团伙成员信息及组织卖淫嫖娼实质性证据。11月22日，60余名警力开展统一收网行动，组织卖淫犯

罪嫌疑人冯某、龚某、陈某、杜某4人及10名失足女子被一举抓获。民警现场查获赃款3200余元，另有部分赃款通过手机转账。根据审讯，民警了解到该团伙组织较为隐秘，团伙活动一年多，涉案金额高达100余万元，具体金额仍在进一步核实中。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龚某、陈某、杜某因组织卖淫已被吴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10名失足女子均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救”同乡作假证

两男子因犯包庇罪获刑

记者 三省

本报讯 安吉法院近日公开宣判一起在醉驾案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包庇罪案件，依法判处包庇者刘某、喻某有期徒刑8个月、7个月的刑事处罚。

据了解，刘某、喻某与肖某（已判决）均来自贵州织金县。2020年9月29日晚，肖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开往塘浦，因停车问题与巡特警发生争执，巡特警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肖某有酒后驾车嫌疑，遂通知交警大队出警。经呼气酒精测试与血液鉴定，证实肖某已达醉酒标准。“我没有酒后驾车，酒精测试没通过是因为我停车后误喝了随身携带的矿泉水瓶中的白酒。”肖某坚称其未酒后驾车，其同乡刘某、喻某在公安侦查阶段及庭审阶段，也“作证”力挺哥们。

承办法官仔细审理卷宗后，发

现执法记录仪显示肖某下车后未携带任何物品。在等待交警处理过程中，有现场人员给肖某递送了多瓶矿泉水，并催促肖某“矿泉水你多喝点”，而后肖某迅速一饮而尽。同时，肖某在与现场执法的巡特警发生冲突时，将手中的矿泉水泼向该警员，被喷射辣椒水并制服在地后，巡特警用该瓶矿泉水清洗肖某的眼睛。

究竟是矿泉水还是白酒？承办法官根据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画面反推了三大疑点：首先，若瓶内为酒精，怎么可以用其来清洗被喷了辣椒水的眼睛？其次，即使再好的酒量，怎么能做到短时间内连续喝完好几瓶白酒？这有违常识。再者，几瓶白酒下肚，测得的酒精含量也不应只有155毫克/100毫升。最后，水瓶是现场递给肖某的，和肖某称自己在家准备好的供述不一致。再结合其他证人证言，显示肖

某确有酒后驾车的行为，肖某的两朋友显然作了伪证。

经审理，被告人刘某和喻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两个被告人在明知肖某涉嫌犯罪的情况下，冒充证人身份，提供虚假证明，意图帮助肖某逃避刑事追究，妨碍了司法秩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喻某明知肖某犯罪还为其作假证明包庇，均构成包庇罪。鉴于两个被告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农村施工队员意外受伤

法院判决:按公平原则补偿

记者 宁杰

本报讯 农村“土”施工队屡见不鲜，施工事故亦不少见，那这种临时自发组成的农村施工队事故责任承担怎么认定？近日，德清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施工事故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原告严某最终获得补偿款5.5万元。

2018年5月，案外人陈某为楼房翻修联系水泥工吴某，因工程量较大，吴某随即召集同镇的沈某、濮某、张某、林某和严某组成临时施工队，根据房屋翻修进度分段时段到陈某家开展泥工作业。9月2日，严某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掉落受伤，经鉴定构成一级伤残。严某认为工程的受益方理应要为其损失承担责任，遂于2021年将吴某等5人诉至法院，请求补偿其经济损失29.5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了解原、被告各方当事人情况，并征询其调解意向。“我们6个人一起做伙做工程，共同获利共担风险，我在工程中受了伤，其他5个人应当承担一部分责任。”严某坚持说。对此，承办法官耐心地向各方释法明理，在多次进行面对面、背对背调解后，组织各方来到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协商一致：由吴某等5人向严某支付补偿款5.5万元，并当场履行完毕。

临时自发组织的农村施工队，一般由组织者召集村民自带工具提供劳务，组织者与成员、成员与成员间同工同酬，因此区别于雇佣关系，实际上构成松散型合伙关系，施工中一方遭受人身损害，其余各方合伙人对事故承担过错责任。本案中吴某等6人组建的施工队，就是一个“松散型合伙组织”，虽然严某受伤严重，已构成一级伤残，但事

故系严某自身缺乏安全意识，没有尽到安全谨慎义务所致，其余5名被告对严某受伤均未存在过错，即不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事故发生时，《民法典》尚未施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据此，考虑到本案各方当事人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基于公平责任原则，由吴某等受益人对受害者严某的部分损失进行适当补偿较为公平合理。

哪吒虽『香』 擅用侵权

织里多家童装企业及销售商被诉

本报讯 一句“我命由我，不由天！”点燃了2019年暑期档电影观众的热情。随着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热映，穿着红背心、顶着黑眼圈、梳着丸子头、一脸坏笑的小哪吒受到了广大观众的喜爱。随之而来的，是“哪吒”动漫形象的文创产品的热卖，甚至有部分企业未经授权，就擅自生产、销售印有“哪吒”形象的童装。近日，吴兴法院就受理了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

司诉多家童装生产企业及销售商侵犯其“哪吒”美术作品著作权的系列案件。光线影业公司诉称，其系《哪吒》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一“哪吒”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任何第三人未经其许可均不得擅自使用相关美术作品。经查，湖州织里多家童装生产企业擅自将“哪吒”美术作品形象印制在生产的童装上并进行销售，多家销售商销售了前述侵权童装。光线影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前述童装经营者停止侵权，并赔偿10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光线影业公司经著作权人许可可动画影视作品的授权，取得《哪吒》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一“哪吒”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等著作权财产权利及与之相关的转授权及维权权利，有权单独以自己的名义对相关侵权行为进行维权。各被告未经该公司许可，擅自将“哪吒”美术作品形象用于生产的童装或销售侵权童装的行为侵犯了光线影业公司对“哪吒”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相关权利，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